

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晋监能罚字（2019）4号

山西浩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）：任得平 职务：经理

详细地址：太原市小店区西温庄乡后营村北街东42号2户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：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违规涂改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和使用涂改后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从事电力施工活动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40、41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（大写）陆万圆整（60,000元）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处罚款项及时清缴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3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

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赵晓敏

联系地址：太原市平阳路 101 号国瑞大厦 513 室

电 话：0351-7218359

传 真：0351-7218315

附件：送达回执



附件：

送 达 回 证

送达文书 名称及文号	晋监能罚字（2019）4号	
受送达人	山西浩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
送达地点	山西能监办会议室	
送达时间	2019. 9. 10	
受送达人或者收件人签名或者盖章	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	
马书	刘会飞	
2019年9月10日	2019年9月10日	
备注		